

臺北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一	<p>榮民彭 0 雄先生： 107 年 6 月 13 日輔導會發行「榮光雙周刊」樂活天地 4 版〔台海最後一場砲戰-619 砲戰〕乙文：利用最新 240 榴彈砲發射 4,000 餘發砲彈反擊，似有筆誤之處。</p>	<p>有關彭先生對本會「榮光雙周刊」內容之建議，榮光雙周刊編輯部經查證相關史料及報導後，確認報導內容無誤，並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復在案。</p>
二	<p>榮民張 0 豪先生： (一)107 年 1 月 22 日本人因病申辦提前就養，赴輔導會請教就醫處黃副處長，惟溝通不良，並下令警衛驅離本人。後透過輔導會行政管理處、秘書處及政風室，並陳情李主委，均未見結果，深感遺憾。 (二)輔導會應建立申訴專線〔如臺北市政府 1999 專線〕。 (三)要求輔導會各機構人員配掛識別證，以利服務時辨識。 (四)臺北市榮服處各項服務，本人由衷感念，尤其服務組潘仲士組長、蘇振福輔導員及夏玉坤服務組長等耐心細心的服務，實值得嘉許。</p>	<p>(一)有關陳情乙節說明如下： 1. 榮民因病申辦提前就養，係依據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」判定是否符合就養資格，請攜帶榮民證、疾病診斷證明書等文件，至榮民服務處申辦，俾憑協助辦理後續判定事宜。 2. 107 年 2 月 14 日致函本會主任委員(案號：1070014293)，本會依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案件綜整管制，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函復說明在案。 3. 有關與本會駐警人員爭執乙節，本會將加強警衛執勤與服務教育訓練，以免徒生誤解，並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機關形象。 (二)本會已設有 0800-212510 免費專線電話，提供退除役官兵(眷屬)及民眾申訴，或撥打本會代表號(02)27255700 由總機轉接各分機承辦人協助處理問題。 (三)本會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函重申</p>

臺北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二		<p>本會及所屬機構同人進出榮光大樓均應配戴(掛)識別證。</p> <p>(四)照顧退伍袍澤是本會責無旁貸之職責。本會將秉持服務精神，對退除役官兵推動更精進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措施。有關潘仲士組長、蘇振福輔導員及夏玉坤服務組長等耐心、細心服務，值得嘉許乙節，將請臺北市榮服處依權責表揚獎勵。</p>
三	<p>榮民黃 0 鎮先生：</p> <p>(一)往年退休俸每月均包含一筆「主副食代金 930 元」，惟新制退休俸卻未提此部分，雖然金額不大，但畢竟可補貼家用，建議輔導會列入考量，為退除役官兵爭取權益。</p> <p>(二)新制退休俸實施滾動式做法，建議未來若現役軍人調薪時，退役人員亦可調整退休俸金，請輔導會務必協助爭取權益。</p>	<p>(一)原「主副食代金」，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修正案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仍依原核定金額併入退俸計算發給，權益並未改變或受損。</p> <p>(二)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律定，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、負 5%時、或至少每 4 年，由國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後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。</p> <p>(三)依上述規定，本會將配合國防部全力為退伍袍澤爭取權益。</p>
四	<p>榮民靳 0 瑛女士：</p> <p>年金制度施行前，國防部一直針對舊制役期(臺灣銀行)18%逐年遞減進行說明，但於 7 月 1 日施行後，發現原月補償</p>	<p>原退俸若包含月補償金，本會已依國防部函示及重新審定資料，將 7 月份差額併同 8 月份俸金補發放。</p>

臺北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四	金部分消失，這與未施行前所告知有明顯落差，請轉知國防部妥處。	
五	<p>榮民潘 0 鴻先生：</p> <p>(一) 退役軍人所支領退休俸，並非年金，此次改革已明顯違憲，請輔導會協助所有榮民提請釋憲，以維護榮民權益。</p> <p>(二) 請輔導會對於年老貧困榮民，加強協助申請就養及宣導勸住榮家，以周全照顧。</p> <p>(三) 請輔導會多加強協助青壯退除役官兵就學、就業及相關宣導工作，使渠等周知，並能順利就業。</p>	<p>(一) 如欲針對軍人年改提請釋憲，可請榮服處提供所需法律諮詢及服務。</p> <p>(二) 本會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及「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」，各榮服處對於年老貧困之榮民，應依相關規定及榮民意願，協助申請就養安置或向各地榮家辦理入住申請，倘因公費、自費床位均已滿床需候住，建議應先行申請入住其他有空床位之榮家，俟所申請榮家有空床位時再行改調安置，俾使榮民(眷)獲得妥善照顧。</p> <p>(三) 有關青壯退除役官兵就學、就業及相關宣導工作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因應軍人年金改革，已強化多項就學就業輔導措施，相關項目：就學補助及獎勵、就學生活津貼、大專院校進修補助、就業考試進修補助、創業專業課程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、職業訓練、會外職訓補助。 2. 運用本會及國防部文宣管道，辦理重要政策宣導：

臺北市榮服處 107 年「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」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 議 事 項	說 明
五		<p>(1)7 月 3 日將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」函請國防部、海巡署、教育部等單位，協助宣導。</p> <p>(2)撰擬宣傳文宣及新聞稿，於國防部一報三刊、本會榮光雙周刊、職訓中心、榮服處官網、臉書及地方性媒體擴大宣傳。</p> <p>(3)7 月 15 日完成宣傳海報、懶人包等製作，函送各機構加強宣導使用。</p> <p>(4)7 月 31 日前完成職訓中心及各榮服處就學就業職訓重大政策說明會計 20 場次，擴大宣導。</p> <p>(5)上、下半年於各榮服處各辦理 1 場次「就學、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」，合計 38 場次，以擴大宣導成效。</p>